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黃 谷 涵



總 經 理：莊 達 修



稽核主管：龍 玉 玲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 惟 群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無	無	無